# **南投縣大成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**

# **113學年度招生簡章**

一、招收對象： 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二、招收年齡：

(一) 2 足歲：民國 110年 9 月 2日至111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 3足歲：民國109年 9月 2日至 110年 9月 1日出生者。

(三) 4足歲：民國 108年 9月 2日至 109年 9月 1日出生者。

(四) 5 足歲：民國 107年 9月 2日至 108年 9月 1日出生者。

三、登記報名名額

(一) 本園收托人數共計88名，招生人數以實際現場狀況為主。

目前名額為：2足歲14名、3-4足歲12名、5足歲1名。

倘有缺額之年齡層，則以混齡編班方式遞補之。

(二) 新生入園以「優先入園資格者」為先，「一般入園資格者」為後，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，則以公開抽籤決定，並依其資格於招生名額內錄取，優先入園資格順序如附件一。

(三) 缺額遞補方式︰本次招生後如尚有缺額，由備取者依報名順序遞補。若已無備取者可遞補，須繼續招生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登記入園期程及相關事項

(一) 期程

113年4月22日（一）至4月26日（五）進行報名登記

113年5月 3日（五）晚上05點半 - 06點半 113學年度線上招生說明會

113年5月 9日（四）下午2點第一階段優先入園現場抽籤並公告

113年5月 10日（五）下午2點一般生現場抽籤並公告

113年5月 14日 ( 二 ) 上午10點公告優先及一般生名單於官方網站

(二) 登記時間：113年4月22日（一）至113年4月26日（五），

　　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 辦理地點：

1.登記地點：大成非營利幼兒園辦公室

2.抽籤地點：大成非營利幼兒園體能活動室

(四) 登記方式：於登記日期辦理登記，需攜帶戶口名簿正本並繳交影本。非家長本

人需出示委託書方可辦理登記，委託書請見附件二。

(五) 籤條依登記報名人數全數抽完及排序，抽籤結果於抽籤結束後現場公布，並於113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公告於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

（<http://www.3-3life.org.tw/>）。

　　(六) 聯繫窗口：莊園長 & 涂老師

電話：（049）2916-905 手機：0900-627-669

地址：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565號，大成國小內(正門右手邊)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登記時間截止後，如尚有缺額，將繼續辦理招生。

(二) 為落實身心障礙幼生安置轉銜工作及兼顧幼生就學權益，本園每班將空留缺

額2名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 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

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多（雙）胞胎幼兒抽籤入園切結書請見附件三。

(四) 幼兒入園資格應確實審查，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，取消其錄取或備取資格。

(五) 已錄取之幼兒未依幼兒園通知時間內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，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

亦同。

第一階段優先入園正取生報到時間為113年5月14日（二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並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於113年5月14日(二) 下午4時前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第二階段一般生入園正取生報到時間為113年5月14日(二) ，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並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於113年5月14日(二)下午4時前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六)已錄取之幼兒如因故放棄入園，請於確認放棄三日內繳交放棄入園切結書，放棄切結書請見附件四。

(七)候補名額保留期程至114年2月28日。

六、開學日期：113年8月1日(一)正式開學，任何最新消息隨時公告於三之三生命教

育基金會網站：<http://www.3-3life.org.tw/>

七、註冊收費：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8月11日止。

八、 收退費規定︰依據南投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管理辦法辦法辦理如附件五。

九、本招生簡章依實際狀況視縣府核文為準，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 　入園資格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順位 | 優先入園資格 | 說明 |
| 一 | 1.低收入戶幼兒 | 持有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 |
| 2.中低收入戶幼兒 | 持有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 |
| 3.身心障礙及持有暫緩  入學身分幼兒 | 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未經鑑定安置者，不具優先入園資格。 |
| 4.原住民身分幼兒 | 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。 |
| 5.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| 持有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 |
| 6.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子女 | 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。 |
| 二 | 經社福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兒治之幼兒 | 持有各縣（市）政府社福單位公文（安置公文、寄養證明）或寄養機構與寄養家庭契約書。 |
| 三 | 1.設籍或居留該鄉鎮之幼生 |  |
| 2.非營利幼兒園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、懷孕學生(新學年度在職、在校者)適齡子女 |  |
| 3.家有兄弟姊妹就讀該園或其所屬學校者 |  |
| 4.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| 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|
| 備註 | 優先入園幼生不必另參加抽籤。但優先入園幼生登記人數已超過核定招生人數時，除依優先順位錄取及第五點規定控留名額外，依附件一各款依序抽籤錄取之。 | |

**附件二　委託書**

**委 託 書**

委託人 （本人簽名）因

緣故，無法至南投縣大成非營利幼兒園 辦理新生

□優先入園□一般入園□其它

□登記□報到□其它 事宜，

特委託受託人 (姓名)

(出具本人□身分證□駕照□護照□附有照片健保卡正本及受託人□身分證□駕照□護照□附有照片健保卡正本供查驗)代為辦理。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   
　身分證字號：  
　　聯絡電話：  
　　聯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   
　身分證字號：  
　　聯絡電話：  
　　聯絡地址：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**§本委託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僅針對本委託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**

**附件三　多（雙）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**

**113學年度**

**多(雙)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**

本人 為幼生 、 、

之 (關係)，為參加 學年度幼兒園招生抽籤，同意以(□併同抽籤 □分別抽籤) 方式辦理，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，由本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**南投縣大成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）**

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**§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**

**附件四　放棄登記切結書**

**放棄登記切結書**

本人 之子女 （ 年 月 日出生，

年滿 足歲），目前就讀南投縣大成非營利幼兒園，因故放棄就讀本園之資格。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南投縣大成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附設辦理）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**§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**

**附件五**南投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府行法字第１０１０１７７９５７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府行法字第府行法字第1080148238號令修正

第 一 條　　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下稱本法)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

        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　　本辦法適用於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，設立於本縣之幼兒園及

        以社區互助式、部落互助式、職場互助式之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

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。

第 三 條　　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一、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

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
       二、雜費：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

政、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

人事費用。

       三、代辦費：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：

         (一)材料費：輔助教材及學習材料等。

          (二)活動費：配合各項教學學習所需費用，惟不得支應團體

旅遊及才藝(能)學習活動等費用。

         (三)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
         (四)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

等。

         (五)交通費：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、保養修繕、保險及規費

等。

         (六)延長照顧服務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延

長照顧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。

         (七)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規費。

         (八)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。但有

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取。

         (九)其他：代購運動服(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及餐具，或辦理

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(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

具)。

         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，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

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，按月數收取費用。教保

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，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

費項目，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。第一項第三款

第九目所定項目，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，教保服務

機構不得強制要求。

第 四 條　　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。
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

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備查。

  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，載明收退費基準、減免收費

規定，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教育部全國

幼教資訊管理系統、本府指定網站、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站及教

保服務機構之公布欄。

第 五 條　　幼兒中途入園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

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
           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

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
             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

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        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

定收取費用。

         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

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

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第 六 條　　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離園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

費：

  　　  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    　　　 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    　　　 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

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    　　  　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

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    　　 　 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

者，不予退費。

     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

定辦理退費。

      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

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

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            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

項目及數額。

第 七 條　　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

        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等

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

得準用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(含假

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

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

務費得準用之。

第 八 條　　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

退還停課週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

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

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。

第 九 條　　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、繳費收據，註記收退費基準、幼兒

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一

份。

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，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

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；就讀月數，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

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

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第 十 條　　(刪除)

第十一條　　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本辦法或經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，向幼

兒家長或監護人收費之情事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應立即退費。

第十二條　　(刪除)

第十三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